附件２：

泰州市海陵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入围体检的考生应在体检前14天申领“苏康码”并进行健康申报，于体检当天报到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签到。参加体检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以及一次性手套，除身份确认、体检需要等特殊情形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体检当天报到时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体检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防疫人员询问、排查，并服从安排，落实防控措施；体检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体检，体检时间另行安排。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体检当天无法报到的，须于体检当天上午6：30前主动向泰州市海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被集中隔离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体检资格。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视同放弃体检资格。

　　四、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由本人领取体检通知书，并在领取现场认真阅读和签署《泰州市海陵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2年公开招聘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体检期间，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引导，考生相互保持社交距离，集中乘车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进行体温检测。乘车时保持安静、减少交流；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受检者除特殊检查，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检查时排队保持间隔，尽量减少与其他受检者交谈，避免身体接触。考生严格按照现场工作人员指引进出场所，受检者不得进入无关区域。保持手卫生，配有手消毒液，考生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使用后的防护用品不得随意丢弃，须丢进指定医疗垃圾桶内。体检结束后，考生不在体检场所逗留，洗手或快速手消毒后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尽快离开。